

國立金門農工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7年10月17日第3次課發會通過

112年11月06日第一次課發會通過

113年11月25日第二次課發會通過

113年12月23日第三次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3636B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總綱)。

(二)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4831A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)。

二、目的：

培養自主學習及時間規劃的技能，提高知識水平、激發個人興趣、尋求多元表現，有助於讓學生具備問題解決、時間管理和獨立思考的能力，已達自主學習精神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學生得於高三彈性學習時間，規劃進行自主學習，並得採個人或小組方式，進行專題(書)、議題或創新實作，且應安排進行成果報告或展示。

(二)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，應經老師指導和討論後，填具申請表經家長(法定代理人)同意後實施。

(三) 學生自主學的學習計畫應包括擬自主學習的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；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由教務處提供。

(四) 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，如：資訊設備、圖書和使用空間等；同時，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，得安排老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。

(五) 學期末應繳回「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」及「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」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指導老師鐘點費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每節鐘點費基準支給。

(二) 指導教師對指導之學生實際實施晤談與指導，並於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完成記錄者，五週計節核發其指導鐘點費；但教師指導節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。

五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

自主學習計畫書

附件4-1

申請學生 資料	班級	學號	姓名（請親自簽名）
自主學習 主題	☐ 自我閱讀 ☐ 科學實做 ☐ 專題探究 ☐ 藝文創作 ☐ 技能實務 ☐ 其他：		
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	☐ 教室 ☐ 圖書館 ☐ 工場： ☐ 其他：		
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	週次	實施內容與進度	
	1	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，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。	
	19-21	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。	
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			
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			
學生簽名		父母或監護人簽名	
申請受理情形（此部分，申請同學免填）			
受理日期	編號	領域召集人/科主任	建議之指導教師

--	--	--	--

承辦人員核章

教學組長核章

教務主任核章

附件4-3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

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

申請學生 資料	班級	學號	姓名（請親自簽名）			
自主學習 主題	☐ 自我閱讀 ☐ 科學實做 ☐ 專題探究 ☐ 藝文創作 ☐ 技能實務 ☐ 其他：					
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	☐ 教室 ☐ 圖書館 ☐ 工場： ☐ 其他：					
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						
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	週次	實施內容與進度	自我檢核	指導教師 確認		
	1	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， 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 進度。	☐ 優良 ☐ 尚可 ☐ 待努力	◎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
	9			
	10			
	11			
	12			
	13			
	14			
	15			
	16			
	17			
	18			
	19			
	20	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。		◎
	21	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。		◎
	22			
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				
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				
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				
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				

指導教師簽章

承辦人員核章

教學組長核章

教務主任核章

